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
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
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正平路
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阅张海明、韩均、任艺宏的简历等相关资
料，我们认为以上三位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上市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二、上述三位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海明、韩均、任艺宏为公司副
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
满。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黎明: 王黎明

任 萱: 任萱

王富贵: 王富贵